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郭瑞豐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被告 黃涓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而被告黃涓琪為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之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